

西北大学文件

西大研〔2017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 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》已经2016年12月2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西北大学

2017年1月1日

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办法

第一条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推动研究生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督导组（以下简称“督导组”）是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督查及评估的专家机构，在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校长领导下，接受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，按照“督促检查、了解情况、研究问题、提出建议”的要求开展工作。

第三条 督导组成员由学校选聘，每届聘期为四年，成员人数为 11 至 15 人，设组长 1 名，副组长 1 名。每届督导组成员名单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，研究生院组织协调，校长聘任。

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熟悉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法律法规、方针政策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

（二）承担过研究生培养或管理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研究生教育工作经验。

（三）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，认真负责，为人正派，处事公正，善于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四）有时间和精力参加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工作。

第五条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如下：

- (一) 对院(系、所)落实学校研究生教育制度情况进行督查。
- (二) 对院(系、所)的研究生教育过程进行检查、指导。
- (三) 对学校及院(系、所)研究生教育质量进行评价。
- (四) 为学校研究生教育提供决策咨询支持服务。

第六条 督导组成员的工作内容：

(一) 到研究生培养单位进行走访或座谈，督查学校研究生教育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。

(二) 对研究生培养单位的课程设置、教学科研、课程教学、学术报告、论文开题论证及正式答辩等活动进行检查，并提出意见或建议。

(三) 每学期结束前，督导组成员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梳理，形成书面材料报督导组组长；督导组组长分别按学期和学年对督导组工作进行总结，向学校提交报告。

(四) 每年度末，督导组成员向学校提出所负责单位的研究生教育质量分析报告，并就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提出建议。

(五) 研究生院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七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充分认识督导组工作的重要性与必要性，积极支持、配合督导组开展工作。

第八条 研究生院定期组织督导组成员进行交流和研讨工作，听取有关意见和建议；督导组成员个人也可随时向研究生院反映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、建议。

第九条 督导组成员的报酬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，标准参照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施行，《西北大学研究生教育质量督导组工作制度》（校发〔2007〕研字 5 号）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废止。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7 年 1 月 1 日印发
